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 加成減除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得設置專戶，辦理營利事業捐贈有關事宜。相關規定如下：

(1)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經教育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10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額度部分，不得適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所得稅法第36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

(2)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項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

(3)營利事業依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適用加成減除。

(4)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

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教育部核發之捐贈收據及相關文件，由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